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编辑

2012 年 8 月 3 日 第 3 期（总第 10 期）

本 期 要 目

- ☐ 新闻出版总署：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
- ☐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 ☐ 非时政类报刊明年 9 月底前完成转制 中央地方同步推进，分批次进行
- ☐ 报刊转企改制需要政策支持
- ☐ 报刊转企改制：破解难题 坚定改革
- ☐ 2012 年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青年编辑学术沙龙
在象山成功举办
- ☐ 浙江工业大学成立学术期刊社
- ☐ 浙江省 22 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基本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主 办：学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中心、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大出版社期刊中心

0571-88273210 88272803

310053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55 号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0571-87787117

E-mail: zdx_b_l@zju.edu.cn

gaxk88@sina.com

zdx_b_w@zju.edu.cn

新闻出版总署：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67/201208/761670.html>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对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从事报刊出版活动、获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作出部署。

《办法》指出，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中央有关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与调整报刊业结构、转变报刊业发展方式相结合，与实现报刊业集约化经营、培育大型报刊传媒集团相结合，与推动传统报刊业向数字化、网络化现代传媒业转型相结合，与建立健全报刊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配置报刊资源相结合。通过改革、解放和发展报刊生产力，破解报刊业“小、散、滥”的结构性弊端，实现报刊业转型和升级，推动报刊业又好又快发展，增强报刊出版传播能力。

《办法》强调，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对现有报刊编辑部，区别不同情况实施不同改革办法。应转企改制的报刊出版单位所属的报刊编辑部，一律随隶属单位进行转企改制。

《办法》要求，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并入本部门本单位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本部门本单位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其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合并建立 1 家报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报刊编辑部不够 3 个的，并入其他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面向本系统发行的报刊，一律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办法》鼓励和支持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和大型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鼓励和支持以党报党刊的子报子刊、实力雄厚的行业性报刊出版企业为龙头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形成大型综合性或专业性报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对于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办法》指出，原则上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现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均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其中具备建立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多种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的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对所主管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实行整体转企改制，组建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办法》明确指出，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适用所有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鼓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和扶持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规范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报刊编辑部停办和撤销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处理工作。

新闻出版总署已于 7 月 30 日印发《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切实加强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作者：钟编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发布时间：2012 年 8 月 2 日）

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网/报 时间：2012-08-03）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19号）精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报刊编辑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所有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从事报刊出版活动、获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报刊编辑部。

一、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巩固和发展主流舆论阵地，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提高报刊业集中度；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改革方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改革任务，明确管理责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中央有关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与调整报刊业结构、转变报刊业发展方式相结合，与实现报刊业集约化经营、培育大型报刊传媒集团相结合，与推动传统报刊业向数字化、网络化现代传媒业转型相结合，与建立健全报刊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配置报刊资源相结合。通过改革，解放和发展报刊生产力，破解报刊业“小、散、滥”的结构性弊端，实现报刊业转型和升级，推动报刊业又好又快发展，增强报刊出版传播能力。

二、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对现有报刊编辑部，区别不同情况实施不同改革办法。

应转企改制的报刊出版单位所属的报刊编辑部，一律随隶属单位进行转企改制。

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并入本部门本单位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本部门本单位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其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有3个（含3个）以上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合并建立1家报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报刊编辑部不够3个的，并入其他新闻出版传媒企业。

对于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面向本系统发行的报刊，一律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仅限于在本部门本系统内部交流，不得征订发行，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拉赞助和开展经营性活动。

对于不适用上述改革办法的报刊编辑部予以停办，对违法违规出版情节严重的报刊编辑部予以撤销。对停办和撤销的报刊编辑部，由新闻出版总署注销其报刊出版许可证。

此外，对于极少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主管主办单位、有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专职采编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法定资金来源，全国发行量较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转为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报刊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报刊出版企业。

鼓励和支持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和大型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鼓励和支持以党报党刊的子报子刊、实力雄厚的行业性报刊出版企业为龙头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形成大型综合性或专业性报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主办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是报刊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要根据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的实际和特点，本着突出重点、打造品牌、整合资源、加强保障的原则实施改革。

原则上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现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均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其中具备建立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多种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的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对所主管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实行整体转企改制，组建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对于高等学校主管主办的学报编辑部，并入本校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于本校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但具备建立期刊出版企业条件的学报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对于本校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且不能转为期刊出版企业的学报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相同相近的专业和学科为基础，并入其他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或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对于科研部门主要承担专业学术领域工作指导、情况交流任务的期刊和高等学校校报，一律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对于在国家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中具有领先水平、能代表国家学术水准，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或转为期刊出版企业条件不成熟的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可暂时保留，但要建立由科研部门分别编辑、出版企业统一出版发行的运行模式，依托大型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搭建学术出版经营平台。

四、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政策保障

国家有关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适用于所有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鼓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和扶持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各种基金对学术期刊的支持，将国家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的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和出版基金资助范围；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对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予以扶持；积极争取支持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国家级学术水平及学术标准的评价体系、构建国家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数字化平台、实施国家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品牌工程等措施，加大对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支持力度。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规范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和完善报刊编辑部转为报刊出版企业后的主管主办制度，探索建立主管主办管理体制和出资人管理体制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严格主管主办单位职责，要求主管主办单位切实担负起管导向、管干部、管资产的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报刊编辑部转制或合并建立报刊出版企业中，不得有非公有资本进入。

报刊编辑部停办和撤销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处理工作。制定专门的人员分流安置办法，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安置，并优先考虑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进行安置；经协商一致自谋职业的，由主管主办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兑现经济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五、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依照本通知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在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和新闻出版总署的组织协调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新闻出版局的组织协调下进行。报刊编辑部的主管主办单位具体负责所属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实施改革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切实解决好各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所属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方案，通过其主管单位向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所报方案予以审核和批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局分别向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报送，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并征求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分别予以批复。

(本文为新闻出版总署7月30日印发的《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全文)

非时政类报刊明年9月底前完成转制 中央地方同步推进，分批次进行

本报讯（记者朱烨洋）“201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任务，中央和地方同步推进，分批次进行。”7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柳斌杰在全国新闻出版局长座谈会上公布了非时政类报刊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标志着这项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会议要求，首批转制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在8月底前报送改革方案，年底前完成转制任务。据了解，目前，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地区均已行动起来，山东、湖南等省（区、市）公布了本地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名单，中央也将很快公布名单，下发转制规程。

柳斌杰强调，非时政类报刊是重要的宣传舆论阵地，这方面的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一定要按中央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他指出，当前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改革培训；二是强化组织领导；三是用好改革政策；四是狠抓落实督查。

关于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本次座谈会也做出重要部署。柳斌杰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党报党刊编辑宣传和广告、发行、印刷等经营性业务分开，独立组建经营性报业经营公司。要进一步探索党报党刊发行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党报党刊与邮政部门、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出版发行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组建发行公司，鼓励以其为龙头对区域内报刊发行资源进行整合，建立完善有效的现代营销网络，提高发行效率，扩大党报党刊影响力。

报刊转企改制需要政策支持

（作者：鲍 丹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2-03-13）

由于配套政策不完善，不少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对转企改制顾虑重重、犹豫观望，部分已改制的单位也未彻底转企，只是搞了个“翻牌公司”。要顺利推进改革，必须从政策支持入手，真正做到“谁改谁受益”。

首先，建议政府托底，推进人员身份转换。采取新、老分离，对原事业职工保留事业身份和待遇，由政府托底过渡。其次，要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应尽快把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统一起来，减少不必要的矛盾。要建立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全社会养老保障水平。再次，调整财税政策，降低改革成本。建议中央和地方财政设立非时政类报刊改革专项资金，帮助减轻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实际困难。（http://www.chinaxwcb.com/2012-03/13/content_239175.htm）

报刊转企改制： 破解难题 坚定改革

（作者：展江 来源：新京报 时间：2011-08-25）

报刊改制大方向是正确的，但也绝非一帆风顺，除了观念转变不易、打消被改制者的后顾之忧很难外，还有很多现实难题有待破解。

据《新京报》报道，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表示，全国 5000 多家非时政报刊年内将全面展开转企改制。

另外，报道也显示，60%-70%的报刊亏损和 50%-60%的报刊没有资本。这两组数据所反映的事实不那么乐观。此消息一经媒体报道，海内外新闻界立即做出反应，视为中国行政和文化体制的一个不小的改革，也是近年来中国媒体界持续变化中的最新一例。

眼下还难以评估这项改革的深远意义，但是可以肯定其大方向是正确的，那就是沿着改革开放的基本路径，逐步缩小行政体制的规模，向“小政府、大社会”的目标迈进。

笔者作为一个 20 世纪 80 年代从事报纸工作的业者，深知走到这一步的不易和艰辛。报社曾经就是机关，经营不善、眼睛盯着财政拨款是常态。最后逼出了当时叫“新闻单位”的报刊广电媒体的“事业单位、企业运作”管理模式，令媒体活力大增。

到了 90 年代，传统媒体不但普遍经营业绩良好，随着市场化的晚报和都市报、财经类报刊和都市广播电视台的崛起，媒体业甚至有了“朝阳产业”的高帽子。但是，事业、企业不分、各类媒体混编产生了新的问题。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市场机制若有若无，许多矛盾被掩盖了。

例如，在一个以日报为龙头的报社或报业集团（法人）中，绩效好的报刊养活和遮蔽了其他亏损报刊的问题。一些边缘和本该淘汰的报刊凭借各种办法挤进了报业集团；一些报业集团盲目创办新报新刊，导致整体业绩下滑。

此外，由来已久的部分部委行业报刊不死不活的状况日益严重，以至于出现了靠“记者站”以不正当甚至“封口费”等非法手段获取广告等收入、导致“穷庙富和尚”的大量存在，并引发和加剧了媒体利用某种直接的和变相的行政权力寻租腐败。

正如柳斌杰署长过去所言，这些问题的主要症结在于在“事业单位”的旗号下没有退出机制。如今改制企业，退出机制的建立是不言自明的了。理论上讲，优胜劣汰成为可能。

但是，正像柳斌杰署长在总结出版集团改制时所发现的那样，报刊改制绝非一帆风顺，除了观念转变不易、打消被改制者的后顾之忧很难外，还有很多现实难题：

第一，60%-70%的亏损报刊和 50%-60%的无资本报刊到底是哪些，其中非时政报刊的比例有多高，对它们怎么办？

第二，改制后如何避免在同一个报刊集团内部既有事业单位、又有企业，乃至事业企业难以真正分离，会不会让改制大部分流于形式？

第三，是以少数大集团控有大多数报刊为基本模式，还是尽可能有更多的媒体实体，以保证报刊风格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这些问题都将考验改革者和报刊界。

2012 年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 青年编辑学术沙龙在象山成功举办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2012 年浙江省高校学报青年编辑学术沙龙在象山成功举办。本次沙龙活动由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承办，浙江海洋学院、丽水学院协办。来自全省 12 所高校的青年编辑齐聚象山，围绕“沟通·共享·发展——高校学报的科学发展与青年编辑的使命”这一主题，一起切磋交流，共同探讨。



本次沙龙活动由青年编辑组组长、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的陈雯兰老师主持。沙龙活动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由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杭州师范大学学报副主编方岩编审致开幕辞。方理事长对青年编辑提出了殷切希望，并代表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和徐枫理事长对本次沙龙活

动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沙龙活动的第二个环节是请青年编辑代表作主题发言。浙江外国语学院谢雅琴老师介绍了“编辑职称评审的经验”；丽水学院的吴江洪老师介绍了“青年编辑开展编辑学研究的经验”；浙江树人大学的陈汉轮老师介绍了“出版从业资格考试的经验”和“树人大学学报名栏建设的经验”。三位代表的精彩发言博得了与会青年编辑的热烈掌声。沙龙活动的第三个环节是与会代表自我介绍、自由提问、自由发言交流。参与本次沙龙活动的每一位代表都作了精彩发言，大家畅所欲言，充分沟通、交流，解除了疑惑，增进了彼此之间的友谊。



本次沙龙活动热烈而务实，取得圆满成功。参加本次沙龙活动的青年编辑代表一致认为，举办青年编辑学术沙龙活动对青年编辑的成长很有帮助，并建议今后多开展类似活动，促使青年编辑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共同提高，并促进青年编辑快速成长。



（浙江省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研究会编辑委员会青年编辑组 供稿）

浙江工业大学成立学术期刊社

2012年6月，浙江工业大学成立了学术期刊社，负责学校学术期刊的建设、出版、管理及研究工作，下辖《浙江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教与经济》等三份杂志。期刊社共有专职人员7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6人，研究生学历人员5人。在学校重视和各编辑部的共同努力下，办刊水平稳步提高，影响因子逐年上升，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学术期刊社将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谋发展”的办刊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实现学校战略转型，建设高水平大学服务。值学校成立学术期刊社之际，冀加强与省内外编辑同仁的交流与合作，以提升浙工大学术期刊质量和水平。

（浙江工业大学学术期刊社）

浙江省 22 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基本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第二批实施方案及名单 6 月底上报

（发布日期：2012-07-20 信息来源：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根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我省积极稳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截至6月15日，我省列入第一批转企改制的35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其中22家已经基本完成转企改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交了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材料。其余13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转企改制工作。

目前，《江南游报》、《汽车世界》改制工作方案已经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复，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中学语文报》、《睿士》已经上报改制工作方案；《风景名胜》改制工作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体坛报》、《浙江电力报》、《健康博览》改制工作方案已报主管部门审核；省经信委于6月12日召开了改制工作专题会议，对其所属的《经贸实践》、《信息化建设》、《包装世界》的改制问题作了研究。

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在抓紧拟定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具体名单，力争6月底前上报。

报送： 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各会员单位、浙江省委宣传部宣传处、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处、浙江省教育厅高科处、浙江省期刊协会、浙江省科技协会、中国期刊协会、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